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8〕78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加强和完善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推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和教育部《关于修订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医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是本单位政治核心，支持行政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共同贯彻执行医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共同承担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和培养合格人才的根本任务。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医学院各项决定、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

（二）根据医学院总体要求，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研究决定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研究决定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重大项目安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有关岗位聘任、收入分配方案、晋职晋级、奖励惩处、重要机构和团体的人选申报、公派出国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本单位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等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有关本单位党的建设的相关事项，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其决议视情况向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报；上述涉及本单位办学方向、发展规划和改革计划、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委员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第七条 会议一般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或院长分别主持，学习上级指示、贯彻医学院党委决策等事关学院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等一般由党组织书记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受委托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主持。

第八条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组织正副书记、行政正负负责人、相关党政干部等。根据议题需要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

第九条 会议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条 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实、准确记录会议组织情况和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相关书面材料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及时存档保存。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议事决策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确定议题。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决定，根据医学院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交换意见，充分沟通酝酿，经磋商后形成共识和初步意见。

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也可事先向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协商后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应提前告知与会人员。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对突发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允许后方可安排。

（二）征求意见。议题确定后，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有关问题作好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前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或党支部等途径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三）集体讨论。会议议题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有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后表态。会上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四）会议表决。根据讨论事项，分别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于涉及重大工作事项的决策，应实行票决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未到会人员

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五)对于议事过程中出现严重分歧或有重大事项不清楚时，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沟通磋商后，再次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按照有关程序向医学院请示或提交医学院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涉及学科建设或学术性、专业性强的工作事项，应通过规定的程序提交本单位相关专业委员会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还应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会议研究作出重大政策决定要及时向医学院党委和行政请示报告，执行上级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工作中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报告，在上级组织改变决定以前，必须坚决执行会议已作出的决定，并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请假，并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或以纪要形式送阅。

第十六条 参加会议成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对违反保密纪律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如涉及与会者本人、其亲属或所指导的学生，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执行

第十八条 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织落实，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应督促检查执行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除需要保密的内容外，应及时传达至全体教职工。涉及与学生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一定途径向学生通报或反馈。

第二十条 会议决议或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再次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医学院院本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各二级学院在本规则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